

華夏精選基金
(「本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本通告載有就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華夏精選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及華夏精選香港中國股票基金（統稱「子基金」）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有關本基金銷售說明書（可不時修訂）（「銷售說明書」）的修改資料。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告中所有詞彙與銷售說明書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願對本通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謹此致函通知閣下，信託契據(定義如下)已作出若干變更。

1. 對本基金信託契據的修訂

自2016年1月20日起，本基金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已按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的第九份補充契據（「**第九份補充契據**」）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為（其中包括）配合相關監管規定而作出。

受託人已根據信託契據第11(A)(1)(b)條證明，由第九份補充契據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改、變更或增加屬必須或可取，以遵從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有法律效力）。

對信託契據作出的變更概述如下:-

- 澄清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兌換權的通知規定(即由「以受託人可能要求的形式給予受託人通知」改為「以受託人可能要求的形式給予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通知」)(主契據第4(B)(1)條);
- 修訂現有條文，以允許受託人於終止時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分派任何所持有的款項(第9(C)(1)條);
- 更新基金經理須符合的規定，以由「於給予受託人通知後」改為「於諮詢及給予受託人通知後」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附錄E第4(A)條);
- 更新「代理」定義以包括「代表」及「分託管人」(附錄H第1(A)(1)條);
- 澄清受託人就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代理的責任範圍及必要條件(附錄

H第1(A)(1A)及(2)條);

- 澄清受託人的責任範圍，受託人 (a) 應於選擇、委任及持續監察任何代理人、代名人、代表、託管人、聯席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各為一名「代理」)以持有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時，行使合理技巧、謹慎及勤勉；(b) 應信納於委任期內所聘任的有關代理保持適當資格及能力為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服務；(c) 應為任何代理(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該等代理除外)及RQFII 當地託管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負責如同此為受託人的行為或遺漏，惟倘受託人已履行其於上文(a)及(b)段所載的義務，受託人毋須為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受託人應繼續為任何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的行為或遺漏負責，如同此為受託人的行為或遺漏(附錄H第1(A)(1A)及1(A)(2)條)；
- 澄清受託人委任分託管人及授權任何有關託管人、聯席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依照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進一步委任代理人、代名人、代表、託管人、聯席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在受託人並無以書面反對下）(附錄H第1(C)條); 及
- 澄清受託人的責任範圍，受託人(i) 於選擇、委任及持續監察有關經紀、金融機構、或向其存放證券、現金及／或其他財產的其他人士持有任何投資或子基金的其他財產時，已行使合理技巧、謹慎及勤勉；及(ii) 信納有關經紀、金融機構或獲聘任的其他人士繼續具有適當資格及能力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毋須就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為經紀、金融機構或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其他人士 (或於各情況下為彼等代名人)，及按基金經理指示向其存放證券、現金及／或其他財務的人士，以符合任何有關人士根據代表信託基金所訂立的金融交易的任何保證金、抵押品或其他保證金規定，或遵守受託人受限制持有該等證券、現金及／或其他財產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附錄H第1(D)條)。

信託契據及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

2. 有關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FATCA)的變更

FATCA 體制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國內收入法**」)的海外賬戶納稅法案實施有關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若干付款的新規則，包括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所得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從銷售有關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所有該等付款或須按30%比率預扣，除非收款人信納，若干規定的意圖為允許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識別於該等付款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國內收入法的涵意)。為免對向其支付的數額作出有關預扣，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如

本基金及子基金(一般而言，其他於美國以外組成的投資資金)一般須與美國國稅局簽訂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按此其將同意識別其屬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未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的外國金融機構將向由美國來源衍生的所有「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及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產生的若干衍生性付款)徵收30%懲罰性預扣稅。此外，自2017年1月1日起，如銷售所得款項及由股票衍生的本金回報等所得款項總額及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債務憑證將被視為「可預扣付款」。

政府間協議的詳情

於2014年11月13日，香港政府與美國就實施FATCA簽署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採納「模型2」政府間協議安排。根據此「模型2」政府間協議安排，於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須與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及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按政府間協議更改)。否則，該等機構將須就相關的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由於香港與美國已簽署政府間協議，於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 (i) 一般將毋須繳納上述的30%預扣稅；及 (ii) 將毋須就向不合作賬戶(即持有人不同意FATCA向美國國稅局的申報及披露的賬戶)的付款預扣稅項或關閉該等不合作賬戶(惟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會向美國國稅局申報)，但可能須向不合規外國金融機構的付款預扣稅項。

FATCA狀況

各子基金已完成註冊過程，並與美國國稅局簽訂必要的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所實施的規定，以避免繳納任何預扣稅。倘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守FATCA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所實施的規定，而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會因不合規情況而承擔對其投資徵收的美國預扣稅，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或會因此承受重大損失。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質導致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不合規情況，或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根據FATCA 項下預扣稅的風險，代表本基金及各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所有可供使用的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及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 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 從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賬戶作出預扣或扣除；及／或 (iii) 將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視為已給予通知，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基金經理於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尋求任何有關補救措施時須按誠信及有合理理由，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事。

銷售說明書已予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銷售說明書已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 公佈。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6年3月10日